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梁英標議員, BBS, MH
副主席：張仁康議員
委 員：伍精民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於下午 4 時離席)
潘志文議員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席)
勞超傑議員 (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席)
何顯明議員, MH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王惠貞議員, JP (於下午 3 時 35 分離席)
莫嘉嫻議員
廖成利議員 (於下午 4 時 15 分出席)
梁美芬議員 (於下午 3 時 45 分出席、4 時 50 分離席)
王國強議員, SBS, JP (於下午 4 時離席)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 4 時 52 分離席)
左滙雄議員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席)
劉偉榮議員, JP (於下午 5 時 5 分離席)
潘國華議員
李慧琼議員 (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席)

秘 書：李穎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陳麗君議員

<u>列席者：</u>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陳淑姿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社區聯絡)
	馮永輝醫生	衛生署醫生 (社區聯絡)
議程二及五	陳麗紅女士	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普通科門診部及 伊利沙伯醫院日間醫療中心部門運作經理
議程六	簡惠詩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助理總經理(物業管理)
議程七及九	陸國寶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
	楊淑卿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議程七至九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九龍城區)
	李德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署警長(紅磡警署第二隊巡邏小 隊)
議程九	李民傑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紅磡)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第 11 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沒有修訂要求，獲大會通過。

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文件第 04/10 號)

3.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馮永輝醫生簡介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的實施詳情，計劃的目的為減低目標組別人士感染人類豬型流感後出現併發症、住院及死亡的機會，從而減低疫情對社區的影響。政府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起，在衛

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簡稱醫管局)轄下的醫院、診所和醫療中心，為五個目標組別人士(包括長期病患人士和孕婦、六個月至未滿六歲的兒童、65歲或以上的長者、醫護人員及從事養豬或屠宰豬隻行業的人士)展開疫苗接種計劃，以及於2009年12月28日在參與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開展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為目標組別人士接種疫苗。另外，衛生署已於2010年1月開始以疫苗成本價向私家醫生提供疫苗，供非目標組別人士接種疫苗。宣傳工作方面，署方已透過把資料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設立電話熱線、派發單張、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等多項措施，宣傳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

4. 伍精民議員對於有孕婦在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後胎死腹中的個案表示關注，他查詢政府會否因此而停止為孕婦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

5. 何顯明議員表示公眾對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資助接種計劃的反應一般，他詢問除了五個目標組別人士之外，政府會否將計劃擴大，讓更多市民受惠。他擔心疫苗如積存過久，會失去效用，造成浪費，他認為署方應適時調整策略。

6. 莫嘉嫻議員認為市民十分關注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穩定性，有部分已接種疫苗的孕婦向她反映擔心疫苗會對身體及胎兒構成不良影響，她希望署方向已接種疫苗的孕婦加強宣傳，令她們安心。同時署方應構思方法以增強孕婦對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信心。此外，她查詢署方與疫苗生產商之間是否有退貨的協議，可避免浪費資源。

7.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陳淑姿醫生就各委員的詢問有以下的回應：

- (i) 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專家小組十分關注孕婦在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後胎死腹中的兩宗個案，並在事後即時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個案。經過研究及審核有關的證據後，該組人員認為兩宗個案與疫苗注射並無關係。本港每年約有150至200多宗胎兒宮內死亡的個案，目前已接種疫苗婦女胎兒宮內死亡的比率並沒有超越本港的基線。專家小組在比較香港的情況及海外經驗後，認為該兩宗胎兒宮內死亡個案並非由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引致。其後，衛生防護中心即時發出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招待會，向市民解釋有關事件，相關資料亦已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供市民查閱。

- (ii) 由於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能減低感染人類豬型流感及在感染後出現併發症的機會和死亡率，所以專家小組鼓勵五個目標組別人士接種疫苗。市民亦可在接種疫苗前諮詢醫生的意見，以了解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所提供的保護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才決定是否接種疫苗。
- (iii) 五個目標組別乃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科學委員會審核證據後而建議，相信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能為這五個目標組別人士提供保護。專家小組亦曾就有關小學生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建議檢視過本地的數據，但由於在 2009 年 9 月開學時，部分學生曾經感染人類豬型流感，因此，在下個流感高峰期出現時，相當數目的小學生應已有足夠的抗體，所以暫時未有數據支持將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擴展至小學生。專家小組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及適時提出建議。
- (iv) 全數疫苗已運抵香港，政府與疫苗生產商並沒有議定退貨機制。香港每年二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乃流感高峰期，署方正密切監察流感爆發的情況。雖然流感數目暫時處於低水平，但政府必須儲備充足的疫苗，讓目標組別人士可隨時接種。該署會繼續鼓勵目標組別人士在衡量風險後才決定是否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

8. 主席表示市民普遍認為人類豬型流感的嚴重性不及沙士(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極少導致死亡。反而，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副作用可能致命，所以對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有所顧忌。此外，一些醫護界人士未有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這亦令市民對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安全性存疑。部分市民亦擔心一旦因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產生副作用，未必獲得保險公司的賠償。基於上述問題，疫苗存貨積壓，他認為政府有必要針對市民的顧慮，強化宣傳配套工作。

9. 衛生署陳淑姿醫生回應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比較，人類豬型流感的疫情未必在短時間內造成多人死亡，但香港迄今已有 35,000 多宗經由實驗室確診的人類豬型流感個案，其中六十多宗為死亡個案，這些死亡個案當中有不少為目標組別人士或涉及高危風險因素，因此署方希望目標組別人士，應與醫生商討以便決定是否接種疫苗。至於宣傳策略，署方會視乎情況而調整。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 2009 年由外地傳入的登革熱個案有 42 宗，為取得持續的滅蚊成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計劃分三期舉行 2010 年的滅蚊運動。2010 年第一期滅蚊運動將於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6 日舉行。根據 2009 年的記錄，署方在何文田及九龍城北曾錄得有一個月的蚊患指數超越警界線。有見及此，署方不但會主動聯絡曾在 2009 年處理蚊患黑點的相關部門及團體，而且計劃與何文田區的屋邨合作於區內商場舉行展覽，加強向區內居民宣傳防蚊意識。署方會密切跟進滅蚊運動的成效，並會在適當的地區加強宣傳、教育及檢控的工作。

11. 主席表示文件已詳細列明滅蚊運動的工作計劃，如委員希望增加巡視地點或發現突發性的蚊患，可向署方反映意見。

12. 蕭婉嫦議員提出紅磡區有不少私家街無人管理，她希望署方能加強這些地方的滅蚊工作。

13. 楊永杰議員同意以往的滅蚊工作取得成效，但他認為署方應加強宣傳。以靠背壟道遊樂場一帶為例，不少晨運人士反映蚊患嚴重，他提議署方多加宣傳已完成的滅蚊工作，並向他們收集意見。

14. 莫嘉嫻議員查詢有關 2009 年度的一個檢控違例人士個案，她希望了解署方的檢控機制。

15.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回應，署方會加強宣傳及留意紅磡區私家街的蚊患情況。現時有兩條法例針對蚊患，如發現地盤滋生蚊蟲，署方可即時檢控地盤的註冊承辦商；如發現私人地方滋生蚊蟲的原因為管理失責，署方會依例檢控有關管理公司、業主或住客。2009 年的一宗檢控個案地點為地盤，他表示可在會後提供 2009 年全年的檢控數字，供莫議員參考。

(會後備註：食環署已在會議後回應莫嘉嫻議員的查詢，署方在 2009 年全年於九龍城區內就滋生蚊蟲違反相關法例人士共提出 6 宗檢控。)

16. 勞超傑議員指出戴亞街紅磡街市附近不少垃圾房儲有積水和垃圾，滋生蚊蟲，他期望署方能加強打擊蚊患，並跟進青州街、信用街及仁風街一帶的蚊患問題。

17.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關注紅磡街市附近的積水問題，由於不少貨車在紅磡街市上落貨，難免會弄濕地面，署方會繼續留意紅磡街市的情況，防止積水滋生蚊蟲。至於青州街、信用街及仁風街一帶已被納入滅蚊運動的範圍，署方會特別留意該區的蚊患情況。

18. 伍精民議員要求署方多加留意何文田山仁禮花園至賀龍居一帶山坡草地的積水及蚊患情況。

2009-10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初步建議項目
(2010 年 1 月 22 日實地視察報告)(文件第 06/10 號)

19.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進行 6 項工程建議項目，包括「馬頭圍道與民裕街交界行人路邊(義達大廈)彎位設置花盆」、「鴻福街近土瓜灣道街口設置區議會告示牌」、「何文田忠孝街近欣圖軒巴士站加設蔭棚及座椅」、「何文田公主道近嘉輝臺巴士站加設長椅」、「東何文田一號休憩處涼亭旁空地改善(鋪平)工程」及「上鄉道/九龍城道天橋底種植綠化盆栽」。

21. 任國棟議員查詢獲嘉道休憩處座椅改善工程的進展。民政事務處朱女士回應將於會後向任議員匯報獲嘉道休憩處的小型工程的進展。

要求改善醫管局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措施(文件第 07/10 號)

22. 勞超傑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不少長者反映醫院管理局(下簡稱醫管局)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的程序繁複及不懂得語音輸入方法，以致未能透過電話預約，只好直接前往診所登記處預約登記或取籌輪候，可見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未能方便長者。此外，部分長者表示即使電話順利接通及成功輸入資料，可是名額已滿。他查詢局方有何措施改善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的質素，令系統更方便長者使用。

23. 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普通科門診部及伊利沙伯醫院日間醫療中心部門運作經理陳麗紅女士表示電話預約系統於 2006 年 11 月開始實施，主要目的是讓偶發性的病人以電話預約門診服務，讓他們無需一早前往診所輪候「街

籌」。自 2006 年以來，局方不斷改善預約程序，例如減省輸入出生月份及日期(祇需輸入年份)、推行二十四小時彈性預約服務、為六十五歲以上的長者預留預約期、為長期病患者預約下次的覆診期(患者不需再以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預約)及當市民致電的診所已滿額，電話預約系統會自動提供同一聯網內其他有餘額的診所給市民預約。局方就電話預約服務進行檢討後發現有百分之十的病人會在預約後不能如期應診，所以近年局方一直教育及鼓勵市民取消不能應診的預約期，以騰出更多名額給予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如有病人使用電話預約服務時遇到困難，診所的護士亦會因應病情及需要酌情處理。

24. 勞超傑議員查詢署方預留給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的名額數目，以及長期病患者如忘記下次覆診期是否要重新以電話預約服務預約。

25. 醫院管理局陳麗紅女士回應會視乎每天的預約情況為長者預留名額，局方一般會預留百分之十至二十的名額予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如長期病患者不能如期應診，可致電覆診咭上的辦事處電話安排改期，局方會騰出原定日期的名額，以達致善用資源的目的。

26. 勞超傑議員表示預留百分之十至二十的名額予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未必能滿足長者的需求。他亦建議仿效私人信用咭公司設立熱線，如長者經多次嘗試後仍然未能成功以電話預約服務，系統可將電話轉駁至專人接聽的熱線，為長者提供協助，進一步提升門診電話預約服務的質素。

27. 醫院管理局陳麗紅女士表示會向醫管局總部反映有關意見，她補充局方給予病人的自攜記錄中載有覆診診所的電話，在辦公時間內電話會由職員接聽，長者如有任何問題，可致電查詢。另外，長者的家人或朋友亦可憑他們的身份證號碼及出生年份，代為使用電話預約服務。

強烈要求杜絕樂民新村鼠患(文件第 08/10 號)

28. 楊永杰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有居民反映樂民新村的鼠患問題嚴重。雖然香港房屋協會(下文簡稱「房協」)及食環署已採取不少措施，以杜絕樂民新村的鼠患，但至今仍然未奏效。由於老鼠是傳播疾病的媒介，會影響人類的健康，他要求食環署及房協加強區內防治鼠患的工作。他向房協查詢清潔承辦商清理

屋邨垃圾的頻密程度，據他了解房協每天於晚上八時及十時收集垃圾。他擔心中午過後垃圾房積存的垃圾會成為老鼠的食糧，如處理不當，會引起鼠患。他建議房協檢討鼠餌的藥效，研究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情況，並且參考食環署的做法每一至兩星期更換鼠餌，以提高滅鼠措施的成效。

29. 香港房屋協會助理總經理(物業管理)簡惠詩女士表示房協已於樂民新村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杜絕鼠患。因應香港人夜歸的生活模式，房協除了每天於晚上八時及十時收集垃圾之外，已安排清潔承辦商於晚上十時後再巡視各樓層垃圾房，確保已妥善地收集居民放置的垃圾，亦加派人手於翌日早上七時至九時巡視垃圾房。此外，房協會加強向居民作公眾教育。臨近農曆新年，房協會在邨內各座公眾地方進行歲晚大掃除，並向居民派發漂白水、毛巾等清潔用品及進行家訪，如有需要房協會安排義工協助居民在大掃除時移走垃圾。房協會兩度邀請食環署一同巡視屋苑的公共地方，巡視結果顯示防鼠措施大致令人滿意。至於利用鼠餌進行滅鼠工作，房協有遵從食環署的建議定期更換不同的鼠餌。

30.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回應署方得悉邨內個別單位曾出現鼠踪後，在屋邨管理處安排下，防治蟲鼠組於 2010 年 2 月 3 日派員到有關單位視察，向住戶宣傳防鼠和滅鼠的重要性。當中有 3 戶答允署方進入屋內視察環境，署方在視察期間並未於屋內發現鼠踪。除此之外，署方亦一併視察垃圾房的環境衛生情況，並建議房協要留意清潔承辦商有否將雜物堆放於垃圾房內，以免老鼠匿藏。另外，房協亦承諾會改善垃圾房的清潔狀況，以保持環境衛生。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樂民新邨外圍一帶公眾地方的鼠患情況，並正與房協商議在樂民新邨舉行展覽及使用廣播車宣傳防治鼠患的信息。

31. 劉偉榮議員建議房協考慮在垃圾房附近放置有蓋或腳踏式膠筒，供居民棄置垃圾之用，以免垃圾成為老鼠的食糧。

32. 楊永杰議員關注居民在非垃圾收集時間將垃圾放置在單位門口待清潔工人於晚上處理，這做法影響環境衛生及導致鼠患。他建議在樂民新村每層垃圾房鐵門設置一個開口位，居民可在非垃圾收集時間直接將垃圾丟進垃圾房，從而減少老鼠的食糧。

33. 香港房屋協會簡惠詩女士回應房協曾實地視察研究加設膠筒的可行性，結果發現垃圾房貼近民居，不宜另設膠筒暫存垃圾。房協目前專注於加強居民的防鼠意識及增加人手收集垃圾，並會密切留意樂民新村鼠患的情況。至於垃圾房鐵門設置開口位，雖然可讓居民隨意將垃圾放置於垃圾房，但會產生臭味及讓蟲鼠從垃圾房經開口位走至民居。其次，房協曾就此方案諮詢居民團體的意見，遭居民團體強烈反對，故此暫時擱置在垃圾房鐵門設置開口位的建議。

34. 張仁康議員表示在私人住宅或大廈內於垃圾房附近加置有蓋膠筒的安排相當普遍，此舉可讓居民在非垃圾收集時間棄置垃圾，他促請屋協再重新考慮這個意見。由於在垃圾房門設置開口位較為複雜，他不贊同此項建議。

35. 楊永杰議員表示樂民新村 G 座毗鄰的半山一號地盤仍然有小量工程進行中。他促請食環署加強上述地點及樂民新村附近山坡的滅鼠工作。

36. 李蓮議員同意加設有蓋膠筒，以愛民邨為例，垃圾房只供清潔工人進出，屋邨辦事處遂於垃圾房外放置一個有蓋腳踏式的四方形垃圾桶，供居民在非垃圾收集時間棄置垃圾，以保持環境清潔。

37. 主席希望房協在其他屋苑進行實地視察並參考他們滅鼠的經驗，盡量解決樂民新村鼠患的問題。

(主席於下午 4 時宣布休會，並於 4 時 12 分恢復會議)

強烈要求改善黃埔街及機利士南路後巷的衛生情況(文件第 09/10 號)

38.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及展示在現場拍攝的圖片。他表示花店一般會於中午上貨時段前在路上擺放逾三十個花牌，甚至有花店將回收的花架放置在巷內帆布上，引致積水，影響附近環境衛生及對行人造成心理影響。他促請相關部門積極採取行動，對違例擺放花牌的花店作出勸諭。

39.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九龍城區)溫耀發先生回應對於在公眾地方包括行人路上放置物件或商品造成之阻礙，處方會視乎該阻礙是否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極大不方便及阻礙，與及是否會危害使用道路人士的安全而採取執法行動。就委員反映的情況，店鋪一般會在短時間內安排貨車運走物品，並未造成重大

的阻礙。然而處方明白將花牌擺放在路面會令附近的居民感到不快，處方的前線巡邏人員會盡量勸諭物主移走物品。

40.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關注有關物品是否有妨礙垃圾清掃工作，近期署方已加強執法力度，冀能改善黃埔街及機利士南路後巷的衛生情況。署方曾於 1 月底聯同數個部門進行了一次大規模清理行動，行動中一間店鋪因在相關後巷放置雜物，被食環署人員檢控。署方於農曆新年後會按情況所需進一步加強執法，以保持街道整潔和環境衛生。

41.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楊淑卿女士回應署方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前往機利士南路後巷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被棄置竹枝及建築廢料，署方已聯同路政署作出適時的清理行動，並於 2 月 3 日再次巡查該後巷，期間已無再發現有任何被棄置的竹枝及建築廢料。

42. 潘志文議員查詢地政總署是否有任何法律條文規管在公眾地方非法放置物品的行為。

43.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表示現行處理未經許可而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署方只能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給予佔用人最少一天時間的通知方可取締。告示必須張貼於有關佔用物上，並清楚說明該佔用物的位置。假若物主在告示限期前移走有關物件，便已符合該條例的有關規定。由於花牌只會短時間佔用政府土地，通常在一天內會被運走，所以上述條例並不適用。署方會繼續留意非法佔用路面情況，如發現政府土地被非法構築物佔用，會聯同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44. 何顯明議員建議地政總署檢討相關條文，審研其內容是否已經不合時宜，現時不少物流及廢物回收公司長期佔用政府土地作為臨時存貨區以擺放物品，並在短時間內將貨物運走，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規定必須給予佔用人最少一天的時間通知方可取締，署方根本不可能依據條例執法。他促請各部門研究可否循現有條例提出檢控，如沒有條例適用，便應向政策局反映，要求修例，否則越來越多行業會仿效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45. 潘志文議員提出區內(例如崇安街)非法懸掛橫額及宣傳品的問題嚴重，他建

議參考處理易拉架的做法，予以取締。他要求地政總署作出回應及跟進。

46. 張仁康議員詢問處理花牌問題時，是否亦可引用處理易拉架的條例，予以取締。

47. 地政總署陸國寶先生回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原意乃針對於政府土地上非法搭建構築物霸佔土地的情況如山邊寮屋等，而不是處理一般非法佔用路面的情況，所以上述條例並不適用於取締一些臨時或流動的阻街物件。地政總署楊淑卿女士補充署方只考慮於指定展示點懸掛非商業性質宣傳品的申請，故不在指定展示點懸掛的橫額，一般清拆工作由食環署負責。署方約每星期聯同食環署集中處理「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未獲批准/逾期展示/違規的非商業宣傳品的清理問題。

48.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補充管理宣傳橫額的法例並不適用於處理違例放置花牌的情況。

49. 主席請任國棟議員及各部門繼續密切留意黃埔街及機利士南路後巷的衛生情況。他建議地政總署及食環署將議員的意見提交政策局研究，希望政府修例以堵塞漏洞，令部門能更有效地執法，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改善環境 還居民正常休息的權利(文件第 10/10 號)

50. 主席表示文件中第 4 點是關於簽發酒牌事宜，而酒牌的審批工作由酒牌局負責。酒牌局為一個獨立法定機構，不會評論個別的酒牌申請。秘書處在徵得提議人劉偉榮議員的同意後，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酒牌局考慮。上一次食環會已討論有關簽發酒牌的事宜，委員可根據現行的機制就個別酒牌申請/續牌直接向相關部門表達意見。

51. 劉偉榮議員反映居民強烈要求酒牌局在有關酒吧的酒牌到期後，不予續牌或發出新牌。他表示區議會過往支持渡輪營辦商將紅磡碼頭店鋪出租以增加收入支援渡輪營運，但其後碼頭店鋪由小食店變為茶座，現時更改為酒吧，而酒客產生的噪音嚴重影響附近居民。酒吧於 2008 年申領酒牌，區內居民對於酒吧營業至凌晨兩時表示強烈反對，當局最後決定容許酒吧售賣含酒精類飲品至午夜 12 時。他補充大部分的酒客不是區內居民，酒客經常大聲叫囂，滋擾居民。

此外，由於酒吧位處海邊及鄰近巴士總站，酒客會在附近的空地違例泊車。另外，居民十分關注酒客醉酒駕駛的問題。他促請有關部門關注情況及嚴肅處理違規行爲。

52. 梁美芬議員補充有委員曾就此問題向酒牌局反映意見，又因過往曾發生年青人喝醉後墮海的意外，酒客的個人安全亦令人擔憂。

53. 警務處溫耀發先生表示居民如發現酒吧發出噪音或有酒客滋擾鬧事應向警方投訴，處方會派員處理並記錄在案，當酒吧申請續牌時可作為反對或增加附加條件的證據。現時有關酒吧的酒牌限制該店鋪在午夜 12 時後不能繼續售賣含酒精類飲品，並須於晚上 11 時後關閉所有門窗。處方亦曾派員前往巡查，近期並沒有發現有人在該店鋪外醉酒鬧事或違例泊車，而根據處方的記錄有關該酒吧的投訴數字偏低。雖然並不是每一次巡查都能成功作出檢控，但居民的每一次投訴可以作為記錄及可便於即時制止滋擾鬧事的酒客，因此處方鼓勵居民向處方直接投訴有關情況。至於該地點的違例泊車情況並不常見，酒客的車輛多停泊在巴士站外圍。處方交通部會密切留意該處醉酒駕駛的情況，並會繼續在夜間進行隨機酒精呼氣測試。

54. 劉偉榮議員表示曾接獲很多區內居民的投訴，但直接打電話向警方舉報的居民為數不多，他希望警方能重視委員反映的意見。雖然酒牌規定午夜 12 時後不得售酒，但酒客往往在凌晨 2 時後依然叫囂喧嘩，他希望相關部門多加巡查，監察酒吧是否違規營業。另外，他對於政府產業署提出的跟進方法表示歡迎，即碼頭商鋪承辦商再申請分租時，該署會禁止承辦商分租物業予售賣含酒精類飲品的租戶。不過，由於距離現有售酒批准屆滿期(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尚有一年，他促請警方加強監察相關的酒吧是否違規營業。

55. 梁美芬議員同意劉議員的意見，她過往曾出席酒牌局的聆訊，局方亦接納了部分人的意見，縮短售酒時間，由凌晨 4 時提前至午夜 12 時。她表示一般居民均不願直接向警方舉報，他們只會向議員投訴，甚至提供照片為證據。

56. 張仁康議員查詢酒牌的發牌條款中是否有終止牌照的條文及在甚麼情況下會終止店鋪的酒牌。

57. 吳寶強議員提出龍城區亦有酒吧噪音問題，而且情況越來越嚴重。一些酒吧在警方驅趕酒客後甚至變本加厲，形成一個惡性循環。環保署則必須在居民家中取證，居民大多不願意在深宵時分讓環保署人員入屋評估噪音音量，而且評估噪音的方法未能針對性地量度開關門時的噪音。他重申酒牌局應在發牌時，規定酒吧安裝雙重門及採用隔音物料。

58. 何顯明議員申報自己為酒牌局的成員，希望以個人身份與委員分享意見。他提出酒牌局不一定會向申領人發出酒牌，發牌與否會視乎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維持經營處所而定。居民如對酒牌申請/續牌持反對意見，必須提出相關的證據及親身出席聆訊。他表示委員如接獲居民的反對意見，委員其實可在收集意見後向酒牌局反映，如居民能親身詳述意見，他相信酒牌局成員會樂於聆聽意見。至於噪音問題，大多由環保署處理，署方會向酒吧經營者發出一份守則，提供例如喇叭的安裝及門窗的格局等資料，但該份守則不是強制性的法例。酒牌局曾終止一些酒吧的牌照，但必須有充分而有力的證據，以及由相關部門如警方及環保署提交的資料。

59. 警務處溫耀發先生回應警方會接納區議員轉達有關酒吧的投訴，巡邏人員接到報告後會多加留意情況，向相關人士作出勸諭及警告。由於居民的投訴數字較為客觀，可能是更有力的佐證，而且居民的舉報有助警方迅速掌握酒吧的營運情況，作出適當的跟進。他請委員鼓勵居民盡量在受到滋擾時向報案室舉報，警方會盡快派員處理。警方亦分別於 1 月 20 日及 27 日兩個不同時段前往該酒吧巡查，當時並無發現酒客產生滋擾或違反牌照的規定，警方會密切監察該酒吧是否違規營業。

60. 主席總結相關部門繼續關注酒吧的營業狀況，在適當時候作出跟進，以便進一步改善相關情況，當區議員也應多鼓勵居民利用現有的機制，向相關部門投訴。

續議事項

(一) 處理九龍城區商舖伸延問題的聯合行動—紅磡區試驗計劃

(文件第 11/10 號)

61. 食環會於上一次會議，通過支持各相關政府部門以紅磡區蕪湖街、馬頭圍

道、差館里及船澳街四條街道範圍內的商鋪作為試點，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及路政署展開聯合行動，以遏止商鋪非法佔用行人路。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譚李佩儀女士介紹文件，匯報就處理九龍城區商鋪伸延問題而進行聯合行動的目標商鋪名單、行動大綱及時間表，並請委員就聯合行動的具體規模和行動大綱提供意見。她表示如有需要，處方可安排委員前往目標商鋪進行實地視察。

62. 主席表示上一次會議已通過聯合行動的試點範圍及同意執法行動的性質及規模應集中在地面上的阻街伸延物，另外，他在 2010 年 1 月份的區管會會議上已提出在全面推行試點計劃前應再討論取締程度，以免矯枉過正。同時他建議邀請部門、當區區議員及其他有興趣的委員舉行會議，商討行動的具體細節，以確保行動符合委員會的意向。他同意委員應統一執法準則以免引起爭議，例如是否只取締佔用路面擺賣的情況，如只佔用路面而沒有擺賣，又不會對行人構成危險，此類個案則需考慮是否取締。

63.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表示民政事務處已根據上次食環會的議決而列出紅磡目標商鋪名單，希望委員先按不同性質的店鋪伸延問題，分類定出一致的處理方針，以便各部門方可依照食環會的決定展開試點計劃。

64. 張仁康議員為試驗計劃地點的當區區議員，他重申關注店鋪將貨品放置在行人路上並佔用超過五成或以上的行人路面積，造成嚴重阻街。至於設置地台方面的問題，部門可依現行既定管制僭建物的政策，逐步取締相關僭建物。

65. 計劃結合宣傳勸諭及執法取締兩部分，經討論後，各委員認為雖然委員擬仔細研究由民政事務處提交的目標商鋪名單、行動大綱及時間表並將此議題留待下一次會議時再作議決，但宣傳勸諭的部分可先行處理。

(二)關於土瓜灣公共行人道被非法佔用擺賣的問題

66.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匯報署方在兩個月內，在民政事務處的統籌下聯同警務處在不同時段進行了 3 次聯合行動，總共提出 4 宗檢控，並從早午晚三更小販事務隊中抽調人手巡視該店鋪。如向店主的勸諭無效，署方會作出檢控，近來情況已有所改善。

67. 警務處溫耀發先生補充警方在聯合行動中主要負責維持秩序及確保有關人士與食環署合作。

68. 潘志文議員提出相關店鋪近來改變策略，將物品放置在較遠離路面的地方，增加了檢控的難度，他希望部門繼續留意有關違規情況。

69. 主席感謝各部門承諾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因此不須將這個議題列為續議事項。

(三)關注花店弄濕大廈的出入口或霸佔行人路面事宜

70.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在會後繼續積極跟進花店弄濕大廈的出入口或霸佔行人路面問題，並於近期進行了八次清潔行動，當中包括一次與警務處、消防處及環保署的聯合行動。過去兩個月署方共發出近 50 個口頭勸諭或警告信及提出 7 宗檢控，署方在巡視後認為部分店鋪仍有改善的空間，會繼續跟進及加強清理行動，進一步改善花店弄濕大廈的出入口或霸佔行人路面的情況。

71. 主席感謝各部門的努力，由於食環署承諾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所以不須將這個議題列為續議事項。

其他事項

72. 主席請委員省覽放於席上的兩份資料文件第 12/10 號「2009-10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及第 13/10 號「前議事項進度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7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19 日。最後他謹祝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新春愉快及身體健康。他在傍晚 5 時 19 分宣布會議結束。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4 月 8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4 月